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公 告**  
**不獲批續領該許可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CV Iron持有勘探開採許可證(「該許可證」)，可於印尼Nan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進行鐵礦石勘探，涉及面積450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該許可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而本集團已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遞交申請續領該許可證。

本集團最近接獲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通知本集團該許可證因相關勘探活動地區周邊的環境問題而不獲批續領，而地方政府機關將於情況有所改善時重新考慮續領申請。

不獲批續領該許可證將導致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回38,840,000港元(經扣除51.45%的非控股權益)。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及梁海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